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董事局組成變動

董事局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

(i) 曹文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Vikram Garg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及辭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曹文偉先生(「曹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49歲，為上海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目前參與Blackstone於中國房地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直至按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適當地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曹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曹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曹先生將按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換卸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曹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局。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Vikram Garg先生(「**Garg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參與其他業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Gar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向Garg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